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廉政會報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（105）北市體政字第 10531686900 號
函修正第 5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（下稱本局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廉政會報（下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三）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（四）有關端正本局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與本局業務及施政作為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委員由本局主任秘書及各科室主管兼任，並得聘請專家學者兼之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之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局相關單位提出業務報告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延聘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，得依規定支

給出席費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